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陳于娟

電話：(02)2430-1505 分機609

電子信箱：cyj1998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仁愛區成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30157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324553_11324P021006_1130157201_113D2088251-01.pdf、2324553_11324P021006_1130157201_113D2088252-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教育部於113年12月24日以臺教師（四）字第1132604162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3年12月24日臺教師(四)字第113260416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請轉知相關報考人知悉，以維護其權益。
- 四、本案相關電子檔同步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內網一處務公告（序號：4809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及職場中心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電 2024/12/25 文
交 16:41:51 章

人事室

113/12/26



1130106778